

110 年度「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紀錄：張景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 (一) 本案期初報告書內容同意備查，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 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
- (三) 有關規劃單位先前召開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會」彙整之與會專家學者建議意見部分，請再與作業單位討論釐整，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審議參考。

六、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附件 發言要點

一、蘇委員淑娟

- (一) 目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在推動 Eco-DRR (Ecosystem-based disaster risk reduction)，其概念係基於生態系統的減災措施，為一種軟性工程，著重於在地社區參與。師大地理系訂於 5 月 28 日召開線上國際研討會，第一場演講邀請聯合國專家來講述 Eco-DRR，歡迎屆時上線聆聽。建議營建署在地連結計畫可以試圖從 Eco-DRR 角度切入，從人本、聚落及生活為本的角度去思考，應該會很有幫助。
- (二) 「海岸國家步道」概念很好，是臺灣目前所欠缺的。過去臺灣有不少人參與過國際科學家組織(ICS)，其中集結科學家、研究員、社會團體等共同組織的「future earth (未來地球)」，即有一個分組為 future earth-coasts (未來地球的海岸)，歡迎有興趣的社區組織加入，了解如何透過國際學術研究幫助地方知識轉譯，並有效挹注地方永續發展，同時也可以透過此國際平臺將臺灣守護海岸的行動和聲音傳達出去。
- (三) 苑裡和彰化的看見海岸計畫都很周延，惟 9 月底的苑裡海風季活動，建議可再多召開幾次會議協助苑裡高中老師去發展校本特色課程或加深加廣課程，透過計畫引導讓學校各科老師可以整合發展出屬於他們的校園計畫。以目前師大在推動的「高中職教師地質公園工作坊」為例，就是透過教導「讀景」活動，讓學生關心海岸及環境，共有 200 個學生參與，選出優選作品放在網路上推播，造成更大效益。因為高中生的自主、發想和能動性都較高，加上升學需要準備學習歷

程檔案，相較於國中、小學更有參與誘因。另外，教育部的地理科輔導團在臺中女中，高中的地科輔導團在高雄女中，都集結很多對發展地理環境教案有豐富經驗的教師，可以向其請益。

- (四)有關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的部分，其中桃園市幾個年度都有參與，以本人過去參與經驗，發現市府海管處積極推動海岸資源保護、防護與環境教育工作，包括把草漯沙丘公告指定為桃園市定地質公園等，做的事情很多但目前還未聚焦到聚落，建議考量透過這個計畫引導，累積並擴大海岸視野，作為歷年海岸成果收集與展現重要的一部分。
- (五)於海岸地區發展再生能源已是必然，還是應該正視這個議題，從海岸作為能源基地的角度進行思考。
- (六)本計畫資源不多，卻要做很多事情，惟在地社區守護投入太多經費，反而會造成地方要有經費才願意做事的現象，應秉持計畫初衷，步步為營。
- (七)後續實作計畫的相關活動可考量邀請再生能源開發商參與，讓他們可以了解里山里海、企業社會責任如何和地方合作等的執行過程與內容，將成為很好的學習機會。

二、林委員宗儀

- (一)規劃單位收集很多國外案例，獲得不少啟發，惟宜考量如何因地制宜進行調整與引用，並投入更多資源，讓本案能夠產出具國家高度的海岸總體規劃。
- (二)在地團體協作的看見海岸計畫內容完善，本系 4 月底也才剛邀請掀海風的共同創辦人劉育育來演講，這種地方自主性發展的團體，對社區文化論述及執行能力

都很強，建議營建署的計畫可以著力在補足人力、學術支援或擴大其既有關注議題等面向，發揮更大的效益。

(三)過去缺乏對海岸整體的整合性思考，對海岸環境的了解容易流於片段或偏頗，例如某些地方議員對海岸很關心，投入很多資源反而造成海岸破壞，所以應該用科學驗證方式去了解整體海岸系統的相關知識，例如因應氣候變遷、海水面上升的「海岸後退帶」規劃思考，這個概念我在10年前提出過，雖然實務上很難，但仍應該強調其重要性。重視以沙丘作為天然防護帶，提高沙丘健康度，並維繫其動態防護能力，再搭配後退帶規劃思考，海岸防護才能完整。

(四)本案海岸和海洋名詞互用、混用情形很多，雖然兩者空間有重疊部分，建議應準確定義區隔並聚焦在海岸。

三、吳委員全安（書面意見）

附錄四「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內「三、補助項目：以海岸資源調查、監測為主」，但其下敘述的「(一)海岸資源調查」卻漏列「監測」，未來修正該補助作業要點時，應將「監測」補列，修正為「(一)海岸資源調查、監測」，其內容說明也應配合修正，以臻完整。

四、本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誌安

(一)規劃單位所提出的實作計畫已納入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構想很好。過去許多海岸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對於回饋承諾事項因欠缺明確指引，導致後續產生爭議，建議在相關地方說明會、座談會中盡可能邀請海岸開

發商參與，讓其了解並參與在地里山里海行動，並希望能建立可能的參與模式或機制，讓有興趣的業者依循。

(二)歷年補助計畫成果之詳細內容，建議後續透過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三)報告書 P5-1~P5-8 中針對海岸管理政策成果彙整，部分內容是舊的，請更新為最新內容。

五、本署綜合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

本計畫之 4 大工作重點，包括看見海岸實作計畫紀實影片、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政策相關資料整理，以及提出海岸地區使用者與各界合作之可操作具體方案及行動計畫等，彼此間是有關連性的，建議在不影響既有辦理方式及期程的前提下，適度整合納入苑裡和彰化海岸實作計畫推動。例如可藉由地方協力團隊的觀點，提出和苗栗縣政府或彰化縣政府合作研提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辦理方式，建立苑裡和彰化海岸段使用者參與機制，或評估該海岸段串聯國家海岸步道的可能性等，以期實作計畫獲取更多效益。實際推動方式可在後續工作會議進行較細緻討論。

六、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本部自 105 年成立海審會起，即進行離岸風機、太陽能光電廠等海岸大型開發案件的審議作業，審議過程中均有要求開發商必須承諾並實踐要和地方共榮共好的責任和義務，惟為避免僅流於空泛承諾，建議提供實際案例或作法給海岸開發商參考，可考量以彰化海

岸作為示範，透過實作計畫建立綠能廠商與地方合作推動里山里海行動的參考模式。

- (三)有關過去的補助計畫，請再檢視並考量如何補其不足，盤點潛力地點及可能操作方式，提出系統性建議並於後續年度持續推動，如有較大規模或指標型計畫也不排除透過國土永續基金挹注經費補助。
- (四)海岸輔導團可考量新增納入蘇淑娟或陳永森等委員，尤其教育方面可向蘇委員請益。
- (五)請作業單位搜整先前和 7 個離岸風機開發商研商過程的海審會相關建議，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 (六)由規劃單位自主經營之「看見海岸臉書粉絲專頁」若有效果，請更新並持續經營，使其有效發揮功能。
- (七)之前焦點座談名稱「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取得很好，有關相關結論如何應用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案，請再與作業單位討論後提出。部分議題可考量再延伸作為下一場座談會的方向，議題可談得更深更廣、視野看得更遠，提出海岸管理長遠對策，為下一世代預作準備。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海岸地區包括漁業經濟活動，建議辦理在地連結之訪談及規劃與在地團體合作之媒合機制，可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